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2〕182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清单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清单及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清单及处理办法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清单及 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氛围，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清单及处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从事教学、教学管理及科研工作人员。其他人员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学校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部门和联系的系（部）的师德师风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

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部门）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履行师德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

第五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基本规范，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负面清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的形象和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违反我国宪法与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参与封建迷信活动，传播非法出版物；

（四）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

（五）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七）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八）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以任何形式对学生实施猥亵、性暗示、性骚扰；

（九）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实施其它形式的

学术不端、学术失范行为；

(十)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对学术异议者进行压制、打击或报复；

(十一)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二)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三)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四) 以严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的过激行为或违法方式表达诉求；

(十五)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第四章 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程序

第七条 案件受理。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按照规定受理我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事件，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组织研究，并报学校主要领导阅知。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当遵循保密原则，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针对举报案件，提倡实名举报，并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接触案件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要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八条 组织调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师德失范行为类型和性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涉事教师所在单位，成立

专门调查组，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调查应当听取当事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内容包括当事教师失范行为的调查过程、调查证据的认定、认定失范行为的事实和理由、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处理建议等。处理对象是党员的，还需由纪委提出是否进行党纪处分意见；失范行为属于学术范围的，需征求校学术委员会处理意见。

第九条 认定处理。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核查情况形成调查报告，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并形成拟处理意见。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的处理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第十条 通知通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同时送达教师本人签收，根据规定和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并将相关材料存入当事教师人事档案。

第十一条 若当事人不服处理决定，可在学校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材料和新证据材料，由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组织复查，按学校有关教职工申诉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经认定当事教师没有师德失范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学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第十三条 对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相关部门正常工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处理方式

第十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在期满后依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

(二)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我校兼职教师出现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一经查实，即予解聘，并向其原工作单位通报。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章 师德师风建设问责制

第十六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各二级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单位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的核心内容。

第十七条 对各单位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懈怠、放任自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 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章 师德师风失责处理

第十八条 出现失职失责情形的单位党政负责人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学校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九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

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二十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17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2〕150号

关于调整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履责,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成员作调整,调整后成员组成如下:

主任:扶国张庆

副主任:谈毅杨云钟茹曾萍

成员:崔萍梁辉良周洁文董利

谭清黄丽(基础部)谢深根

梁晓周智梁亚成陈平清

王开冯川萍

工作委员会负责全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与部署，制定完善师德建设相关制度和政策，对全校师德建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宣传教育、考核监督、防范奖惩，指导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开展师德建设工作。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由周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师德建设的日常工作，协调制定师德建设计划、活动方案、督促检查等工作。如遇相关部门人员变动，工作委员会成员作相应调整。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

茂职院人事〔2023〕7号

关于开展师德师风“清朗净化”行动 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关于《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报送专项整治“清朗净化”行动有关情况的通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为做好专项整治“清朗净化”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起来，全面排查本部门师德违规问题，对照师德失范行为清单，排查师生反影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违规行为。

二、对排查出的师德违规行为要认真核查，并及时上报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对排查不认真、不严肃，久拖不

报的部门按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三、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前将核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连同《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见附件)发人事处邮箱,没发现问题的也要报告。

附:《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

联系人 李妍 13580019608



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

报送单位（单位公章）：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妍 13580019608 填报时间：2023年7月15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违规情况	处理情况	教师资格处理情况	是否涉及违法犯罪	追责问责情况	通报曝光情况	办理进展

注：1. 报送的师德违规问题发生时间自2022年11月起；2. 人员类别包括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3. 师德违规处理情况包括处理依据、处理结果；4. 追责问责情况指对所在学校（高校二级学院）负责人追责问责情况。5. 通报曝光情况包括通报曝光方式、范围及时间。6. 办理进展包括已办结、未办结，未办结件需要提出处理意见和处置时间。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5〕91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制度，规范职业行为，常态化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修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清单及处理办法》《关于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师德是教师评价第一标准，师德评价应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全过程。通过师德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结果的结合运用，充分发挥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弘扬高尚师德，弘扬主旋律，增强正能量。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在编、非事业编制同工同酬、固聘、返聘教职工。学校聘用的兼职教师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考核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突出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做到政策有保障、制度要规范、监督奖惩相互衔接统一；坚持“考”“用”结合，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不断增强师德建设的实效性，增强师德修养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

第三章 考核组织

第五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全校师德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负责学校师德考核日常工作。各二级单位（部门）成立师德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本单位（部门）教师师德考核工作。考核小组成员一般由各二级单位（部门）党政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副科级以上干部、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等构成，涉及教学一线的岗位还应该包含学生代表。

第四章 考核内容及等级

第六条 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教书育人、关爱学生、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公平诚信、廉洁自律、奉献社会等10个方面。

第七条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注重考核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

各二级单位（部门）负责本单位（部门）动态师德考核，实时记录违反师德的行为，及时上报组织人事部。

师德年度考核一般按照自然年度进行，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步实施。

第八条 师德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凡教师出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清单及处理办法》所列“负面清单”行为的，其师德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合格”，其他人员为合格等次。

处于师德失范行为调查阶段的，当年师德考核暂不确定结果，待调查结束后，根据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认定，再确定师德考核结果。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九条 师德考核程序包括个人自评、所在单位（部门）评定、学校审定，结果归入教师人事档案。

（一）个人自评。教职工本人对照考核内容和评价要求标准，逐项自我评定。

（二）所在单位（部门）评定。教职工所在单位（部门）考核小组依据考核内容及教职工平时表现进行评定，涉及教学一线的岗位还需根据学生测评结果进行评定。

单位（部门）评定结果在本单位（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单位（部门）党政联席会议或党组织会议同意和分管领导同意后，报组织人事部。

（三）学校审定。组织人事部汇总各单位（部门）师德考核结果，征求学校纪检室意见后，提交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讨论，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被考核人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申请复核。组织人事部在收到复核申请后15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同意后通知本人。

（五）各单位（部门）应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对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教师，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对其进行谈话，告知当事人做出评定的事实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坚持正面引导，提出改进建议。

（六）师德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本人档案。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条 师德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挂钩，直接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德”子项目考评的结果。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是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评优奖励、职称评审、人员招聘、干部选拔、各类人才评选、科研项目申报的首要标准，对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处理方式及影响期按学校师德失范行为清单及处理办法或相关工作制度执行。

第七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十二条 学校纪检室作为师德师风监督工作部门，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确保投诉渠道畅通。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部门）可根据此办法制定本单位（部门）师德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并落实具体职能机构和人员。对在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7月12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2〕117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定于 2022 年 9 月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月活动方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师德建设 主题教育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我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学校决定于 2022 年 9 月份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主题，构建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优秀教师队伍，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初心，勇担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为培养新时代杰出人才而不懈奋斗。

二、活动时间及参加人员

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时间为：2022 年 9 月份，参加人员为学校全体教职员工。

三、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证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方案落到实处，切实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有效开展2022年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系（部）具体落实、教师自觉行动和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协同落实的良好效力机制，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工作领导小组，对活动进行集中统一领导。

组 长：扶 国 张 庆

副组长：谈 毅 杨 云 钟 茹 曾 萍

组 员：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

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对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指导和组织协调。各单位（部门）成立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工作小组，由单位（部门）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执行学院的整体部署，安排和实施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的工作。

四、活动内容

（一）加强学习贯彻。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教师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汲取党史学习教育力量，紧跟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步伐，将思想政治学习与师德师风建设教育有机融合，把好培根铸魂总基调，落实学与做结合总要求，全面提升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的内涵性、深刻性，推动全体教师立足新征程，自觉坚定信念、提高党性、增强师德、发展专业、育人育才。

（二）落实行为准则。加大新时代高等学校教师职业行

为十项准则的宣传推广工作，指导教师应知应会准则要求，并转化落实为行动自觉。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教育，提升教师法治意识，强化日常师德监督，开展案例分析和警示教育，引导教师恪守法律法规“底线”，禁触师德师风“高压线”，自觉做“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和谐校园”的推动者和维护者。

（三）加强宣传激励。充分利用好教师节表彰活动，让广大教师成为活动的主角，加强优秀教师表扬表彰，切实提升宣传感染力、引导力、影响力。通过表彰慰问、媒体报道等多种宣传途径，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各单位（部门）在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中，要紧扣时代脉搏，紧密联系教师工作实际，用身边人身边事感染和引导广大教师见贤思齐、崇文尚德。要通过组织开展专题报告会、系列报道、主题演讲、校报校刊、校园网络、橱窗板报、微信公众号等校内外平台等多种形式，展现教师奋进风貌，营造热烈氛围。

（四）坚持德法并举。全面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各单位（部门）要认真结合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要求，将职业行为准则及负面清单等纳入新教师培训和在职教师日常培训，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法治教育和警示教育。与学校 2022 年纪律教育活动月结合起来，认真对照依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深入开展学习研讨，不断增强自身法治素养和规则意识，提高依法执教、规范执教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共同营造风清气正

的良好教育生态。

（五）健全长效机制。要持之以恒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基礎工作来抓，进一步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及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教师工作的部署要求，各单位（部门）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师德师风专题会议，研究师德师风建设重大事项，并定期开展师德师风问题查摆工作，以检促改，以改提质。学校将加强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明确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当年度考核不合格，并取消其教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推优评先、表彰奖励和人才项目等方面申报推荐的资格。要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严肃查处学术不端、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体罚学生等违禁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六）紧扣师德主题。为深入推进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开展，按省教育厅要求将组织开展主题为“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为主题第十二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各单位（部门）要广泛宣传发动，组织动员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参与开展活动，积极创作充分展现新时代教师精神风貌的文章和作品，号召和动员广大教师按照活动方案要求踊跃参加投稿。（《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的方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实际成效。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主要负责同志为师德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确保

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各单位（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和活动落实到位。

（二）加强模式创新，丰富师德建设内涵。各单位（部门）要积极主动适应新时代、新挑战、新变化，注重提升师德建设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将师德建设融入教师教育全生涯，有效整合思政课堂、第二课堂、网络课堂、社会课堂、交流论坛等资源，改进和提升师德建设的新方法、新途径，以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师德学习宣传教育接地气、入心脑，丰富师德建设内涵，切实增强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实效性，有效提高师德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三）善于总结经验，优化师德建设水平。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部门）要常抓不懈、常抓常新，要善于发现和总结在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推动师德建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要认真总结本单位（部门）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情况，经验做法、取得成效等，形成书面材料于10月20日前报人事处，材料电子版同步发送到人事处邮箱。

附件：1-1. 关于开展“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的方案

附件 1-1

关于开展“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的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激发我校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精神，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学校决定开展第十二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

一、活动主题

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

二、对象范围

全体教职员工

三、活动内容

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主题，深刻认识和把握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教育的先导地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给教育带来的外部挑战、现代化经济体系转型升级对教育的迫切需求、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教育期盼，从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到永葆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初心，争做“四有好老师”、做好“四个引路人”，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

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积极贡献力量等方面，进行深入思考和研讨，集中展现我校教师守正笃行、崇德精艺、和衷创新的新时代精神风貌。

四、作品要求

(一) 征文体裁不限，既可论述、议论，也可叙述(真人、真事)，也可以是经验总结等。征文题目自拟，篇幅以2000—4000字为宜，征文内容应紧密联系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紧扣主题、立意深刻、条理清楚、语言通顺。所选送的征文人事处须进行文章查重(查重率不超过30%)，一经发现涉嫌抄袭、学术不端等行为，将予以通报批评。报送作品时，填报《师德征文统计表》报送(附件1)。

(二) 征文首页要注明文章标题、作者、组别、单位全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作者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电子版使用word 2003及以上版本，文档名称统一格式为：作者姓名+标题。征文纸质版要求A4纸打印，一式1份。

(三) 内文字体的要求：论文题目用三号字体，居中；一级标题用四号字体；二级标题、三级标题用小四号字体；页眉、页脚用小五号字体；其它用五号字体；图、表名居中。

(四) 微视频作品以优秀案例的形式呈现，应具原创性、教育性，主要反映本市或本校教师良好精神风貌。视频内容应紧扣主题、立意鲜明、真实具体、生动传神、激人奋进、予人启发。视频限1280*720及1920*1080两种分辨率，格式可用WMA、AVI、MPEG、MKV等，原则上片长不超过

5 分钟，高清格式。视频片尾注明制作单位信息。作品以 U 盘报送，同时报送作品脚本，名称统一格式为：单位全称+标题。联系方式须注明：作品标题、组别、单位全称、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报送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填报《授权确认书》报送（附件 2）。

五、组织保证

为确保此次征文与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顺利开展，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和认真组织广大教职工参加，组织好本部门优秀作品的推荐评选工作。行政、教辅部门选送 1 篇以上征文，各教学系（部）必须选送 2 篇以上征文及 1 个微视频。

六、作品评选

人事处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部门）选送的作品进行评选，选出一等奖 2 篇、二等奖 3 篇、三等奖 5 篇。微视频评出一、二、三等奖各 1 个。并对优秀作者给予通报表彰。同时将评选出的前 10 名征文及一等奖的微视频选送到省教育厅参加评选。优秀征文在广东教育杂志社《广东教育》（综合）等杂志上刊登。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各校征文及微视频征集、评选情况在全省进行通报表彰。

- 附表：1. XX 部门师德征文统计表
2. 授权确认书

附表 1

XX 部门师德征文统计表

所在单位	征文名称	征文作者	联系电话	备注

※此表请横向打印

附表 2

授权确认书

为了使创作人创作的作品实现多种社会价值，号召更多的人关注师德师风建设，可能将你的作品用作在各级各类教育部门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及其他相关工作中。因此，请你在下方的确认书上签名，对下述注明的方式使用本作品给予确认。

本人是师德微视频作品《 》的原创作者，未抄袭，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本人同意授权“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广东教育传媒”微信公众号、“南方教育网”网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播出，用于公益宣传教育活动。同意本人创作的《 》DVD 光盘无偿在电视台、网络等刊播。

授权人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2 年 10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7 日印发

技术学院2022年教师节表彰暨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动员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2〕113号

关于公布2021年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获奖名单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师德主题教育月活动的统一部署，学校在2021年9月组织开展了“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评比活动，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涌现出大量优秀作品，经专家评审，现将获奖名单公布如下：

一、师德征文

（一）校级一等奖（2项）

1. 《身教与言传并重 修德与强技相长》——王天放（教务处）
2. 《赓续初心，担当使命，用专业与爱心为学生的梦想护航》——张加薇（学生处）

（二）校级二等奖（2项）

1. 《任重道远 初心不变--回忆教师生涯的点滴》——
窦海玲（基础部）

2. 《迎新更迎“心”——记一名辅导员迎新的日常》——
李世林（化学工程系）

（三）校级三等奖（5项）

1. 《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我的大专学生 我想
对你们说》——罗莎（学生处）

2. 《赓续百年初心 担当育人使命--老师是学生的第二
任“父母”》——谢小兰（马克思主义学院）

3. 《赓续百年初心 担当育人使命--王开工作室教师的
典型事迹》——陆叶（机电信息系）

4. 《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赖谷仙（化学
工程系）

5. 《担当育人使命 为国家建设添砖加瓦》——胡大河
（土木工程系）

二、微视频

（一）校级一等奖（1项）

《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张亚洲（计算机
工程系）

（二）校级二等奖（1项）

《担当育人使命，勇敢踏出第一步》——安勇成 梁峻槐
（机电信息系）

（三）校级三等奖（1项）

《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吴嘉霖（土木工
程系）

希望获奖教师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矢志坚守初心使命，自觉弘扬高尚师德，提升教书育人本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希望广大教职工以优秀征文及视频中展现的师德先进典型为榜样，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要求，全面提升政治素养、师德涵养和专业能力，自学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榜样，当好学生成长的引路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3〕94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加强新形势下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定于2023年9月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特制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
活动方案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师德建设主题 教育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加强新形势下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深化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六大行动”，引导全校教师坚定理想信念、涵养高尚师德，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和使命，紧紧围绕“躬耕教坛，强国有我”主题，创新开展师德教育宣传活动，培育一支心怀“国之大者”、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优秀教师队伍。

二、活动时间及参加人员

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时间为：2023 年 9 月份，参加人员为学校全体教职工。

三、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证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方案落到实处，切实加

强活动的组织领导，强化师德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有效开展2023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系（部）具体落实、教师自觉行动和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协同落实的良好效力机制，学校成立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对活动进行集中统一领导。

组长：扶国 张庆

副组长：谈毅 杨云 钟茹 曾萍

组员：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

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对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指导和组织协调。各单位（部门）成立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工作小组，由单位（部门）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执行学院的整体部署，安排和实施本单位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工作。

四、活动内容

（一）加强学习贯彻。各单位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经师”和“人师”统一的“大先生”等重要指示要求，将思想政治学习与师德建设教育有机融合，在深学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把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总基调，落实学做结合总要求，全

面提升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内涵性、深刻性，推动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立足新征程，自觉坚定信念、锤炼品德、陶冶情操、提升素质、发展专业、育人育才。

(二) 落实行为准则。加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宣传学习工作，做到应知尽知、应会尽会准则要求，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其内涵要义，并转化落实为行动自觉，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教育，提升教师法律意识和依法从教意识，强化日常师德监督，开展案例分析和警示教育，引导教师自觉依法执教、规范执教，不断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三) 加强宣传激励。充分利用好教师节表彰活动，让广大教师成为活动的主角，加强优秀教师表扬表彰，切实提升宣传感染力、引导力、影响力。通过教师宣誓、表彰慰问、媒体报道等多种宣传途径，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各单位（部门）在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中，要紧扣时代脉搏，紧密联系教师工作实际，用身边人身边事感染和引导广大教师见贤思齐、崇文尚德。要通过组织开展专题报告会、主题演讲、校报校刊、校园网络、橱窗板报、微信公众号等校内外平台等多种形式，展现教师奋进风貌，营造热烈氛围。

(四) 健全长效机制。要持之以恒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基础工作来抓，及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教师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规章制度建设，严格开展自

查自纠，引导教师自觉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全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明确责任清单，9月份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师德师风专题会议，研究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并定期开展师德师风问题查改，以检促改，以改提质。

(五)强化结果运用。要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师德师风评价情况作为招聘引进、岗位聘用、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的首要要求。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严肃查处各类师德违规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六)开展师德主题征文活动。为深入推进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开展，按省教育厅要求组织开展以“躬耕教坛，强国有我”为主题的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各单位（部门）要广泛宣传发动，组织动员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参与开展活动，积极创作充分展现新时代教师精神风貌的文章和作品，号召和动员广大教师按照活动方案要求踊跃参加投稿。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实际成效。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师德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为抓手，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和活动

落实到位。

(二)坚持精准发力，丰富师德建设内涵。注重提升师德建设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将师德建设融入教师教育全生涯，有效整合思政课堂、第二课堂、网络课堂、社会课堂、交流论坛等资源，改进和提升师德建设的新方法、新途径，以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师德学习宣传教育接地气、入心脑，丰富师德建设内涵，切实增强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实效性，充分发挥优秀师德典型的榜样力量和模范带动作用。有效提高师德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三)善于总结经验，优化师德建设水平。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部门）要常抓不懈、常抓常新，要善于发现和总结在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推动师德建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要认真总结本单位（部门）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情况，经验做法、取得成效等，形成书面材料于10月13日前报人事处，材料电子版同步发送到人事处邮箱。

附件: 1-1. 关于开展“躬耕教坛，强国有我”师德主题
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的方案

附件 1-1

关于开展“躬耕教坛，强国有我”师德主题 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的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精神，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学校决定开展第十三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

一、征文主题

围绕“躬耕教坛 强国有我”主题，深刻认识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所处的历史方位，深入把握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从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教育改革为动力，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目标，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注重以人为本、因材施教，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积极贡献力量等方面，进行深入思考与创作，展现我校教师守正笃实、久久为功的精神品质。

二、作品要求

(一)征文体裁不限,既可论述、议论,也可叙述(真人、真事),也可以是经验总结等。征文题目自拟,篇幅以 2000—4000 字为宜,征文内容应紧密联系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紧扣主题、立意深刻、条理清楚、语言通顺。征文须进行文章查重(查重率不超过 30%),确保原创性。一旦发现涉嫌抄袭、学术不端等行为,将予以通报批评。

征文首页要注明文章标题、作者、组别、单位全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作者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电子版使用 word 2003 及以上版本,文档名称统一格式为:作者姓名+标题。征文纸质版要求 A4 纸打印,一式一份。

内文字体的要求:论文题目用三号小标宋字体,居中;一级标题用四号黑体字体;二级标题、三级标题用小四号楷体字体;页眉、页脚用小五号宋体字体;其它用五号仿宋 GB-2312 字体;图、表名居中。

(二)微视频作品以优秀案例的形式呈现,应具原创性、教育性,主要反映教师良好精神风貌。视频内容应紧扣主题、立意鲜明、真实具体、生动传神、激人奋进、予人启发。视频限 1280*720 及 1920*1080 两种分辨率,格式可用 WMA、AVI、MPEG、MKV 等,原则上片长不超过 5 分钟,高清格式。视频片尾注明制作单位信息。作品以 U 盘报送,同时报送作品脚本,名称统一格式为:单位全称+标题。联系方式须注明:作品标题、组别、单位全称、联系人、

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三、组织保证

为确保此次征文与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顺利进行，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组织好本部门优秀作品的推荐评选工作。广泛发动和认真组织广大教职工参加，特别是要动员各类高级技术专业人员 and 获得省、市级以上人才项目或荣誉称号的教师结合实际撰写师德主题文章，行政、教辅部门选送 1 篇以上征文，各教学系（部）必须选送 2 篇以上征文及 1 个微视频。作品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前报送人事处。

四、作品评选

人事处将组织专家对各部门选送的作品进行评选，选出一等奖 2 篇、二等奖 3 篇、三等奖 5 篇。微视频评出一、二、三等奖各 1 个。并对优秀作者给予通报表彰。同时将评选出的前 10 名征文及一等奖的微视频选送到省教育厅参加评选。省级优秀征文将在广东教育杂志社《广东教育》（综合）等杂志上刊登。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各校征文及微视频征集、评选情况在全省进行通报表彰。

附表：1. 师德征文统计表

2. 授权确认书

附表 1

XX 部门师德征文统计表

所在单位	征文名称	征文作者	联系电话	备注

※此表请横向打印

附表 2

授权确认书

欢迎参与“躬耕教坛，强国有我”微视频征集活动，感谢你单位给予的大力支持。

为了使创作人创作的作品实现多种社会价值，号召更多的人关注师德师风建设，可能将你的作品用作在各级各类教育部门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及其他相关工作中。因此，请你在下方的确认书上签名，对下述注明的方式使用本作品给予确认。

本人是师德微视频作品《 》的原创作者，未抄袭，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本人同意授权“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广东教育传媒”微信公众号、“南方教育网”网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播出，用于公益宣传教育活动。同意本人创作的《 》DVD 光盘无偿在电视台、网络等刊播。

授权人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3 年 11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3〕95号

关于公布 2022 年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获奖名单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师德主题教育月活动的统一部署，学校在 2022 年 9 月组织开展了“迎接党的二十大，培根铸魂育新人”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评比活动，经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涌现出大量优秀作品。

按照评选程序，经系（部）推荐，专家评审，共有 10 篇征文、1 个微视频获奖，现将获奖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获奖教师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矢志坚守初心使命，自觉弘扬高尚师德，提升教书育人本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希望广大教职工以优秀征文及视频中展现的师德先进典型

为榜样，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要求，全面提升政治素养、师德涵养和专业能力，自学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榜样，当好学生成长的引路人。

附件：2022 年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获奖名单



附件

2022年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 获奖名单

一、师德主题征文获奖名单

(一) 校级一等奖(2项)

1. 《党建引领创样板 强根铸魂显担当》: 宋舒(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十年竞赛风雨兼程, 技能点亮成才道路》: 陈少峰(化学工程系)

(二) 校级二等奖(3项)

1. 《清风沐桃李, 静待花开时》: 容偲铭(经济管理系)

2. 《培工匠之根, 铸红色之魂, 育设计新人》: 贲雯(土木工程系)

3. 《开学同事, 四有老师, 永在途中》: 江静(经济管理系)

(三) 校级三等奖(5项)

1. 《上好英语课, 种好责任田, 培根铸魂育新人》: 谭俊梅(基础部)

2. 《我成为一名教师的二三事》: 简治平(计算机工程系)

3. 《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 张宇扬(计算机工程系)

4. 《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做好新时代青年的引路人》: 刘影 (化学工程系)

5. 《培根铸魂育新人—我的育人初心》: 崔玉莹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微视频征集获奖名单

校级一等奖 (1 项)

《一年之约》: 张亚洲 罗俭 (计算机工程系)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5 日印发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师函〔2023〕2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十二届师德主题征文 及微视频征集活动获奖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和幼儿园：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通知》精神，省教育厅委托广东教育杂志社组织开展以“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为主题的第十二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

经各地各单位逐级遴选推荐、网络查重、专家评审、集中审议及结果公示，共评选出师德主题征文优秀作品408篇，其中一等奖68篇、二等奖136篇、三等奖204篇；微视频优秀作品36个，其中一等奖7个、二等奖11个、三等奖18个；优秀组织奖20个。现将获奖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希望各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用实际行动践行师德规范要求，带动身边同志以更饱满的热情投入教育事业，推动我省形成更多师德先进典型。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师德先进典型宣传推广，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要注重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将师德师风建设与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共同推进，不断激发广大教师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持续提升我省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以高质量师德师风建设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

各级各类教师要以优秀征文及视频中展现的师德先进典型为榜样，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要求，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全面提升政治素养、师德涵养和专业能力，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努力做精于“传道授业解惑”的“经师”和“人师”统一者，成为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

附件：第十二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获奖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邱旭英

征文高校（高职高专）组

序号	题目	作者	单位	奖项
1	“培根铸魂、启智润心”——大国师者，以梦为马，不负韶华	杨枫林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一等奖
2	以心中明月，守望学生成长——一名学校心理咨询教师的思考	胡高英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一等奖
3	爱驻于心 不懈追求	谢雨彤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一等奖
4	用爱，铸就师德之魂	蒋榴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一等奖
5	不争之德	郭全美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一等奖
6	传承好家风 弘扬师德美	许玲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一等奖
7	爱，赋予教育温度与力量	陈一沫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一等奖
8	这十年：用生命影响生命	何娇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一等奖
9	送月亮的人	叶惠美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一等奖
10	立德树人守初心 铸魂育人担使命 ——曾遇良师愿为良师，薪火相传	黄晓冰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一等奖
11	扬劳模精神，育大国工匠 ——记广东省劳动模范桂元龙教书育人事迹	高晓声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二等奖
12	师者，用生命影响生命	李志坚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二等奖
13	以德育人，德在仁中	黄雪真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二等奖
14	水与石的和谐之音	崔文丽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二等奖
15	我是一名小小辅导员，我想“飞”得更高	徐寒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二等奖
16	薪火相传，培根铸魂育新人	刘娟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等奖
17	回望来时路	陈鸿莹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二等奖
18	以匠心致初心 以初心育学子	白华艳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二等奖
19	师德与生命同行	卢明蔚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二等奖
20	以德立身 以身立教 以爱为名 赓守初心 ——记守望麦田、铸魂育人的辅导员之路	张文娟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二等奖
21	守育人初心，做新时代的引路人	何李莉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二等奖
22	传承师道，立德树人	张鸿彬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二等奖
23	一盏清茶，浸润从教之路	何姝颖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二等奖
24	师者秉初心 为国育人才	周茵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二等奖
25	清风沐桃李，静待花开时	容偲铭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二等奖
26	走在建立教育信仰的路上	刘小桃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二等奖
27	一颗丹心担职责，两袖清风守初心	莫晓明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二等奖
28	愿做一棵教育的树 一朵引领的云 一个感召的灵魂——一位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感悟	赵晓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二等奖
29	把青春献给党，做好学生的引路人	刘婕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二等奖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4〕103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不断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

活动方案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师德建设主题 教育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我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主题，积极创新师德教育宣传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将教育家精神融入日常、形成习惯，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陶冶道德情操、涵养扎实学识、勤修仁爱之心，努力争做新时代“好老师”“大先生”，为培养德智体德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活动时间及参加人员

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份，参加人员为学校全体教职工。

三、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证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方案落到实处，切实加

强活动的组织领导，强化师德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有效开展2024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系（部）具体落实、教师自觉行动和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协同落实的良好机制，学校成立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对活动进行集中统一领导。

组长：扶国 张庆

副组长：董荣权 杨云 钟茹 董利

组员：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

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具体负责对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指导和组织协调。各单位（部门）成立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工作小组，由单位（部门）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执行学校的整体部署，安排和实施本单位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工作。

四、活动内容

（一）筑牢理想信念，强化培根铸魂

坚持党建引领，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位置，以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教育教学工作，建立以党建工作体系带动教师理论学习机制，以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活动和“三会一课”为载体，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继续推深做实党建+品牌创建活动，按照“一支部一品牌”的原则，选树党建特色品牌。组织集

中学习师德规范、开展师德师风主题党日活动、开展谈心谈话等措施，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将教师党支部打造成涵养师德、提振师风、强化师能的重要平台。

规范职业行为，建立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教师提出的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做好“四个引路人”的殷切期望，深入学习《职业教育法》《教师法》等重要教育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的专题学习，不断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让教师明红线、守底线，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二）规范教师培训，涵养高尚师德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师德养成教育，在实施国培计划、省级培训、全员培训、岗前培训等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中，坚持把师德师风教育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贯穿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计入教师培训学时。聚焦价值引领，锤炼高尚师德，不断强化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责任担当。

围绕“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主题，组织教师参加师德师风主题网络培训，学习教师中的时代楷

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优秀特岗教师等师德榜样和先进事迹，观看师德巡讲报告、精品影视作品，激励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

（三）健全师德机制，完善治理体系

不断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梳理师德师风管理以及有关方面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引进、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聘期考核、项目申报、教学评价等工作的首要要求，实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

（四）厚植尊师重教文化，加强先进典型宣传

1. 深化尊师教育。通过开学第一课、9月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教师节亮灯”等活动途径，灵活开展尊师教育，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推进尊师文化进课堂、进校园。通过走访慰问教师、礼敬退休教师等系列尊师活动，开展教师节庆祝活动，在学校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2. 选树先进典型。做好培养和选树先进典型工作，开展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获奖人员表彰活动，充分发挥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及青年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增强教师的荣誉感和职业获得感，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结合选树正面典型活动，深度挖掘宣传富有时代

性的师德楷模、优秀教师，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平台，树立教育形象，用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的力量，引导广大教师从“被感动”到“见行动”。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把师德主题教育活动落到实处

把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活动，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结合起来，贯穿教师队伍建设的培养、培训、管理等各环节，统筹部署，协同推进。通过形式多样和扎实有效的教育活动，引导全校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勇担新时代使命。

（二）广泛宣传，积极参与，营造良好地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氛围

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挖掘新媒体平台优势，充分利用好各种宣传阵地，多形式地广泛开展“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活动。重视发掘身边的“四有”好老师、师德先进典型和先进群体，用先进的事迹和精神来引导人、鼓舞人、教育人，努力形成学校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教师注重师德师风、学生尊重教师、家长配合学校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领导，创新工作，提高师德主题教育活动的实效性

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切实加强对师德主题教育活动的组织领导，找准师德教育的切入点，创新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师德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及时发现、总结、宣传、上报优秀的师德主题活动案例和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与先进事迹，本单位(部门)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情况，经验做法、取得成效等形成书面材料于10月13日前报组织人事部，材料电子版同步发送到电子邮箱 mzyrsc@126.com。

附件:1-1.关于开展“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的方案

附件 1-1

关于开展“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 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的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精神，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学校决定开展第十四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

一、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二、活动内容

围绕“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主题，深刻认识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从深入把握党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举措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与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力量的决心；充分理解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激活力增动力的重要性；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把高尚师德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抽象、概念化的师德理念转化为具体、明确、可模仿的现实行为；努力培养始终胸怀“国之大者”、砥砺奋斗、本领过硬的接班人等方面，进行思考与创作，展现我省教师自信自强、踔厉奋发的精神品质。

三、作品要求

(一) 征文体裁不限，既可论述、议论，也可叙述（真人、真事），也可以是经验总结等。征文题目自拟，篇幅以2000—4000字为宜，高校（高职高专）组征文的字数可适当增加。征文内容应紧扣主题、立意深刻、条理清楚、语言通顺。各地市及各校选送的征文须进行文章查重（查重率不超过30%），确保原创性。一旦发现涉嫌抄袭、学术不端等行为，将予以通报批评。

征文首页要注明文章标题、作者、组别、单位全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作者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电子版使用 word 2003 及以上版本，文档名称统一格式为：作者姓名+标题。征文纸质版要求 A4 纸打印，一式一份。

内文字体的要求：论文题目用三号黑体，居中；正文用小四号宋体；一级标题用四号宋体；二级、三级标题用小四号宋体；引用部分用楷体；页眉、页脚用小五号字体；图、表居中。

(二) 微视频作品以优秀案例的形式呈现，应具原创性、教育性，主要反映本市或本校教师良好精神风貌。视频内容应紧扣主题、立意鲜明、真实具体、生动传神、激人奋进、予人启发。视频限 1280*720 及 1920*1080 两种分辨率，格式可用 WMA、AVI、MPEG、MKV 等，原则上片长不超过 5 分钟，高清格式。视频片尾注明制作单位信息。作品以 U 盘报送，同时报送作品脚本，名称统一格式为：单位全称+标

题。联系方式应附于脚本中，须注明：作品标题、组别、单位全称、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四、组织保证

为确保此次征文与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顺利进行，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组织好本部门优秀作品的推荐评选工作。广泛发动和认真组织广大教职工参加，特别是要动员各类高级技术专业人员 and 获得省、市级以上人才项目或荣誉称号的教师结合实际撰写师德主题文章，行政、教辅部门选送 1 篇以上征文，各教学系（部）必须选送 2 篇以上征文及 1 个微视频。作品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前报送组织人事部。

五、作品评选

组织人事部将组织专家对各部门选送的作品进行评选，选出一等奖 2 篇、二等奖 3 篇、三等奖 5 篇。微视频评出一、二、三等奖各 1 个。并对优秀作者给予通报表彰。同时将评选出的前 10 名征文及一等奖的微视频选送到省教育厅参加评选。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各校征文及微视频征集、评选情况在全省进行通报表彰。

- 附表：1. 师德征文统计表
2. 授权确认书

附表 1

XX 部门师德征文统计表

所在单位	征文名称	征文作者	联系电话	备注

※此表请横向打印

附表 2

授权确认书

欢迎参与广东省教育厅“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微视频征集活动，感谢你单位给予的大力支持。

为了使你单位创作的作品实现多种社会价值，号召更多的人关注师德师风建设，我们可能将你的作品用作在各级各类教育部门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及其他相关工作中。因此，请在充分理解该宗旨的基础上，在下方的确认书上签名。

对下述注明的方式使用本作品给予确认。

本人是师德微视频作品《 》的原创作者，未抄袭，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本人同意授权“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广东教育传媒”微信公众号、“南方教育网”网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播出，用于公益宣传教育活动。同意本人创作的《 》无偿在电视台、网络等刊播。

授权人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师德征文前 10 名及一等奖微视频排名表

所在单位	征文名称	征文作者	名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化学工程系	《科研之路，爱与梦想的绽放——师者匠心，引领学生科研逐梦之旅》	王春晓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工程系	《我与毕业班学生的点滴故事》	程江玲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课部	《学习教育家精神，为祖国教育事业奉献光和热》	窦海玲	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工程系	《师爱如光，责任铸魂》	韩倩	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课部	《坚守执教育人》	覃小飞	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工程系	《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开创教育强国新局面》	林梓豪	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化学工程系	《从“心”出发，面向未来》	周楚缘	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课部	《启智润心、因材施教——教育家精神引领英语教学实践》	林伟丽	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工程系	《浅谈如何在自己的工作中践行教育家精神》	崔森蕊	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	《以教育家精神引领，践行高校辅导员使命担当》	梁励志	1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工程系	《师者仁心，沟通引领成长》（微视频）	周洁文、张劲勇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5〕109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教师节 及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做好第41个教师节宣传庆祝及师德建设主题月活动，强化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持续深化师德师风建设，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教师节及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教师节及师德建设主题
教育月活动方案



- 1 -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教师节及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庆祝第 41 个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教师节宣传庆祝及师德建设主题月活动，强化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持续深化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牢固树立“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担当，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谱写教育强国建设华章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为教师亮灯”活动

9 月 10 日在南、北两校区室内外显著位置通过 LED 字幕滚动方式为教师亮灯，展示“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谱写教育强国建设华章”“老师，您好！”“教师节快乐！”“老师，您辛苦了！”等温馨标语，表达对教师的敬意与祝福，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党政办、后勤部）

（二）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学校领导到系部慰问一线教师，对教师致以诚挚的节日祝福，传递组织的关怀与温暖，增强教师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各单位（部门）通过慰问和谈话等方式，深入了解本部门教师的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倾听意见建议，帮助教师解决实际问题、疏解压力，积极为教师营造良好的从教环境。（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党政办、工会、各单位、各部门）

（三）组织收看师德教育系列活动展播

组织收看《闪亮的名字 2025—最美教师发布仪式》《讲述我的育人故事—2025 年教师节特别节目》等教育家精神精品栏目和教师主题影视剧，引导广大教师深入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并转化落实为行动自觉。（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宣传部、各单位、各部门）

（四）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学习及警示教育

组织人事部编制师德专题学习手册，各部门组织教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对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系列师德规范内容，并结合教育部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做到警钟长鸣，引导广大教师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各单位、各部门）

（五）加强先进典型宣传

深入挖掘师德典型，利用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平台广泛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各二级党组织通过开展师德师风主题党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讲述他们的教育心得和育人故事，激励广大教师以先进为榜样，推动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宣传部、各单位、各部门）

（六）开展师德主题征文和微视频征集活动

围绕“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谱写教育强国建设华章”主题，面向教师征集优秀文章和微视频作品，展现教师在教书育人过程中的感人故事和高尚情操，挖掘平凡岗位中的不平凡事迹，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激发广大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各单位、各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把师德主题教育活动落到实处

各单位（部门）要深刻认识新时代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位置。通过形式多样和扎实有效的教育活动，引导教师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勇担新时代使命。

（二）广泛宣传，积极参与，营造良好地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氛围

各单位（部门）要结合实际，挖掘新媒体平台优势，充分利用好各种宣传阵地，多形式地广泛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活动。重视发掘身边的“四有”好老师、师德先进典型和先进群体，用先进的事迹和精神来引导人、鼓舞人、教育人，努力形成学校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教师注重师德师风、学生尊重教师、家长配合学校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统筹谋划，积极创新，提高师德主题教育活动的实效

各单位（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师德主题教育活动的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活动方案，找准师德教育的切入点，创新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师德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师德建设水平

各单位（部门）在活动结束后，要认真梳理活动开展情况，并做好总结工作。将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困难以及下一步计划等形成书面材料，于10月9日前报组织人事部，电子版材料同步发送到邮箱：mzyrsc@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师德征文获奖名单

所在单位	征文名称	征文作者	名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课部	《教鞭下的年轮：从青石板到多媒体教室的守望》	黄云骥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课部	《以爱为桥，以德为底——高职公共英语教学中的师德践行》	周伯亮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	《数字为翼 仁心为壤——与小林共赴成长的育人之路》	徐海涛	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从一个苹果到一棵苹果树：我的铸魂强师之路》	戴琼娴	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信息系	《用爱与智慧，点亮每一个“特别”的青春》	梁志成	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文与传媒系	《广告中的“心”故事：在创意教学实践中的师德思考》	张晓敏	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文与传媒系	《仁心伴成长 创新引航向》	曾俊源	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

茂职院人事〔2023〕6号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2 – 2023 学年度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教师〔2005〕1号）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等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立师德、正师风、强师能”，进一步增强全体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经学校研究决定，拟开展“2022—2023 学年度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师德师风评选工作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负

责领导和组织实施。

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二、评选对象

全校教职工

三、评选名额

师德师风先进个人共 10 名（名额分配见附件 1）。

四、评选原则

（一）严把思想政治关，坚持优中选优，把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把政治思想表现、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选的根本标准，实行意识形态、教学工作及师德师风的“一票否决制”。

（二）坚持价值导向，正向引领。充分发挥评选的激励作用，展现我校优秀教师精神风貌和先进事迹，激励广大教师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激发个人创先争优的良好风气，把师德先进评选过程当做师德师风建设成效的一次检验。

（三）坚持民主集中，公开评选。严格按照评选程序，自下而上逐级推荐、逐级考查、逐级公示，产生候选人。

五、评选条件

（一）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公民道德、家庭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严谨的工作作风，较强的自律意识。为人师表，以自己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去影响和培养学生。

（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严格遵守宪法及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依法执教，在教育教学中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始终保持一致，在原则问题上能够明辨是非，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三）树立献身教育的职业理想，具有强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注重吸收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理念，以培育优秀人才、发展先进文化和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爱岗乐业、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具有典型的感人事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教书育人、服务育人中为人师表，师德事迹突出感人。

（四）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教育教学技能。严谨治学，勇于创新，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的教学方式、方法，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掌握并运用现代教育技能，教学、科研成绩显著。工作业绩突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成绩显著。

（五）坚持育人为本，深入研究高等教育规律和学生的成长规律。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关爱每一名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公平公正对待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受到学生广泛赞誉。

（六）具有和谐人际关系。关心集体、尊重同事，在教育教学和师德工作中团结协作，共同发展。爱岗敬业、廉洁从教，不以教谋私，具有良好的师德形象，在所在部门具有

较强的认可度。

（七）专任教师在校工作满3年以上；近三年在本单位教学评价至少有2次为优秀；且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至少有一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荣誉称号等。

（八）廉洁从教，淡泊名利，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具有团队合作精神、集体主义意识和大局观念，尊重同事和家长，在师生中具有较高威信。

（九）积极参与学校开展的师德教育活动、师德征文活动，且表现突出。

六、评选程序

（一）单位部门推荐。各单位部门要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评选条件严格审核把关，按分配表（附件1）推荐出先进个人候选人。推荐结果经单位部门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在本部门公示3天后，填写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汇总表（附件3）上报人事处。同时，候选人须按要求填报推荐表（附件2），认真撰写事迹材料。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综合表现、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内容准确真实，语言规范流畅，字数在2000字以内。事迹材料将予以公示，并作为学校和媒体宣传报道的素材。

（二）资格审查。各单位部门推荐的师德师风先进个人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学校党委办对候选人的意识形态表现进行审查；纪监审室对教育腐败和廉洁从教等方面

进行审查；人事处对师德和申报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教务处对教学事故等方面进行审查；科研科对学术不端等方面进行审查。

（三）学院联评。在全面综合考察的基础上，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成员对候选人进行联评，推荐出 10 名候选人。

（四）审议公示。确定联评结果后，人事处提交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进行审议，确定师德师风先进个人的评选结果，评选结果公示 5 天。

（五）签发文件。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印发文件，予以表彰。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评选推荐工作。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学校评选，由人事处牵头实施。各单位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推荐评选的具体实施。

（二）严格执行标准，认真组织实施。各单位部门要严格对照条件进行评选，不得随意降低标准，要对申报人的事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真正评选出教师身边的榜样。

（三）坚持面向基层，重点倾斜一线。推荐人选应向长期坚持教育教学一线的专任教师或教学管理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倾斜。

（四）学校加强个人事迹的宣传报道，做到身边有典型、

学习有榜样，通过评选活动切实提升师德师风，打造修德强技、立德树人的良好风貌。

八、评选结果的运用

获得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者，在职称评审中思想品德考核计分得5分。

九、材料报送要求及时间

（一）报送材料

- 1.《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2)一式三份；
- 2.先进个人事迹材料一式三份。

（二）报送时间及地点

请于6月22日下班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人事处。

联系人：李妍 联系电话：2920966

附件：

- 1、2022—2023 学年度师德先师风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 2、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推荐表
- 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汇总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2023年6月5日



附件 1:

2022—2023 学年度师德师风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部 门	总人数	分配名额数	备注
土木工程系	68	2	
计算机工程系	39	1	
经济管理系	42	1	
机电信息系	48	1	
化学工程系	32	1	
基础部	39	1	
马院（人文）系	39	1	
机关行政管理部门		2	
合 计		10	

附件：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职 务		专业技 术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教学或班主任工作年限				
近三年度考核结果							
主要先进 事 迹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师德评审 委员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审批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附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

附件 3

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汇总表

(2022-2023 学年度)

单位（部门）	
总 人 数	
师德师风先进候选人 名单	
备 注	

注：附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2）和事迹材料

统计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2〕182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清单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清单及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清单及处理办法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清单及 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氛围，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清单及处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从事教学、教学管理及科研工作人员。其他人员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学校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部门和联系的系（部）的师德师风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

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部门）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履行师德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

第五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基本规范，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负面清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的形象和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违反我国宪法与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参与封建迷信活动，传播非法出版物；

（四）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

（五）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七）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八）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以任何形式对学生实施猥亵、性暗示、性骚扰；

（九）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实施其它形式的

学术不端、学术失范行为；

(十)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对学术异议者进行压制、打击或报复；

(十一)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二)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三)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四) 以严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的过激行为或违法方式表达诉求；

(十五)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第四章 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程序

第七条 案件受理。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按照规定受理我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事件，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组织研究，并报学校主要领导阅知。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当遵循保密原则，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针对举报案件，提倡实名举报，并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接触案件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要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八条 组织调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师德失范行为类型和性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涉事教师所在单位，成立

专门调查组，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调查应当听取当事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内容包括当事教师失范行为的调查过程、调查证据的认定、认定失范行为的事实和理由、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处理建议等。处理对象是党员的，还需由纪委提出是否进行党纪处分意见；失范行为属于学术范围的，需征求校学术委员会处理意见。

第九条 认定处理。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核查情况形成调查报告，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并形成拟处理意见。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的处理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第十条 通知通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同时送达教师本人签收，根据规定和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并将相关材料存入当事教师人事档案。

第十一条 若当事人不服处理决定，可在学校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材料和新证据材料，由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组织复查，按学校有关教职工申诉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经认定当事教师没有师德失范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学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第十三条 对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相关部门正常工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处理方式

第十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在期满后依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

(二)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我校兼职教师出现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一经查实，即予解聘，并向其原工作单位通报。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章 师德师风建设问责制

第十六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各二级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单位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的核心内容。

第十七条 对各单位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懈怠、放任自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 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章 师德师风失责处理

第十八条 出现失职失责情形的单位党政负责人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学校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九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

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二十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17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

茂职院人事〔2023〕10号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暂行办法

师德师风考核是学校对教师全面管理和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加强师德建设的重要手段，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是教师评先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年度考核等的重要依据。根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师德师风考核的意义

师德考核旨在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加强师德考核，强化责任与担当，坚持教书与育人、言传与身教、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积极践行立德树人、治学施教，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

二、师德师风考核的主要内容及程序

教师考核以年度为考核时段，每年度考核一次，师德考核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中，考核采取系（部）考核小组评价、学生评议等相结合的形式，同时将教师的工作状况、工作实绩、日常教育教学行为纳入到师德考核之中，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90分以上为优秀，70-89分为合格，60-69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并对不良师德行为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各系（部）师德考核小组要及时收集、记录好教师的师德表现，确保考核评价客观公正、公平公开，使考核结果真正体现出教师的师德行为，并作为其他考核的依据。师德考核评价结果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定，并予公示。考核结果存入师德考核档案。

三、具体考核指标

教育教学常规落实情况考核，由各部门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考核

（一）师德素养及业务素质及水平（20分）

1、师德素养（10分）。坚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动摇，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有远大抱负。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否则

扣 5-10 分。

2、业务素质及水平（10分）。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素质教学，教学手段丰富，指导能力突出；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教学成绩优良，圆满完成教学任务。否则扣 1-5 分。

（二）常规考核（60分）

教职工在日常工作中，认真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无违反师德要求的行为，未达到触犯国家法律的行为。由本部门师德考核小组组织开展考核，如有违反师德现象的，按下列标准扣分：

1、出勤考核（10分）：依照《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考勤暂行办法》具体要求进行考核。满分为 10 分，事假每天扣 1 分，病假超三天每天扣 0.5 分，无故迟到、早退一次扣 0.5 分，旷工每天扣 5 分；无故不参加政治业务学习的扣 2 分。直至扣完该项得分。

2、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扣 5 分

3、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扣 5 分。

4、在招聘、招生、考试、评奖评优、进修培训、就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扣 5 分。

- 5、发生教学事故的扣 10 分。
- 6、不顾全大局、不服从工作安排，不完成教学工作任务的；扣 20 分。
- 7、不按课程表安排上课，随意调课，每次扣 2 分。
- 8、影响学校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扣 2 分。
- 9、不尊重学生，体罚或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扣 5 分。
- 10、在日常工作中，语言不文明、衣着不得体、行为不检点、有损单位荣誉的言行，视情节轻重扣 2 分。
- 11、工作期间上网聊天、玩游戏，发现一次扣 1 分。
- 12、不团结同事、公报私仇、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 分。
- 13、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扣 2-5 分。

（二）学生评议（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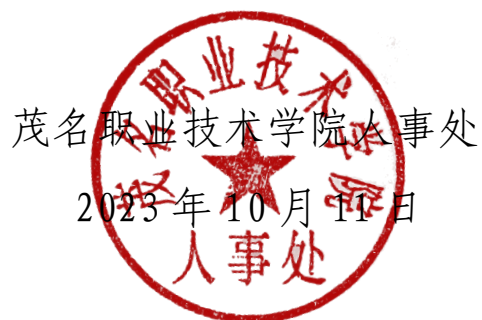
学生评议细则由教务处组织牵头实施

四、考核评价结果的利用

- 1、师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教职工年度岗位目标考核、绩效分配、评优评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的依据。
- 2、师德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者，视具体情况给予以下处理：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向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报告，并由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作出评议及处理结果；情节严重并造成极大负面影响的，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分。

3、对存在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部门，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有违反国家规定行为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本细则由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5〕91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制度，规范职业行为，常态化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修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清单及处理办法》《关于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师德是教师评价第一标准，师德评价应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全过程。通过师德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结果的结合运用，充分发挥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弘扬高尚师德，弘扬主旋律，增强正能量。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在编、非事业编制同工同酬、固聘、返聘教职工。学校聘用的兼职教师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考核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突出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做到政策有保障、制度要规范、监督奖惩相互衔接统一；坚持“考”“用”结合，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不断增强师德建设的实效性，增强师德修养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

第三章 考核组织

第五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全校师德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负责学校师德考核日常工作。各二级单位（部门）成立师德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本单位（部门）教师师德考核工作。考核小组成员一般由各二级单位（部门）党政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副科级以上干部、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等构成，涉及教学一线的岗位还应该包含学生代表。

第四章 考核内容及等级

第六条 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教书育人、关爱学生、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公平诚信、廉洁自律、奉献社会等10个方面。

第七条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注重考核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

各二级单位（部门）负责本单位（部门）动态师德考核，实时记录违反师德的行为，及时上报组织人事部。

师德年度考核一般按照自然年度进行，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步实施。

第八条 师德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凡教师出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清单及处理办法》所列“负面清单”行为的，其师德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合格”，其他人员为合格等次。

处于师德失范行为调查阶段的，当年师德考核暂不确定结果，待调查结束后，根据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认定，再确定师德考核结果。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九条 师德考核程序包括个人自评、所在单位（部门）评定、学校审定，结果归入教师人事档案。

（一）个人自评。教职工本人对照考核内容和评价要求标准，逐项自我评定。

（二）所在单位（部门）评定。教职工所在单位（部门）考核小组依据考核内容及教职工平时表现进行评定，涉及教学一线的岗位还需根据学生测评结果进行评定。

单位（部门）评定结果在本单位（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单位（部门）党政联席会议或党组织会议同意和分管领导同意后，报组织人事部。

（三）学校审定。组织人事部汇总各单位（部门）师德考核结果，征求学校纪检室意见后，提交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讨论，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被考核人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申请复核。组织人事部在收到复核申请后15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同意后通知本人。

（五）各单位（部门）应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对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教师，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对其进行谈话，告知当事人做出评定的事实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坚持正面引导，提出改进建议。

（六）师德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本人档案。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条 师德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挂钩，直接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德”子项目考评的结果。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是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评优奖励、职称评审、人员招聘、干部选拔、各类人才评选、科研项目申报的首要标准，对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处理方式及影响期按学校师德失范行为清单及处理办法或相关工作制度执行。

第七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十二条 学校纪检室作为师德师风监督工作部门，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确保投诉渠道畅通。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部门）可根据此办法制定本单位（部门）师德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并落实具体职能机构和人员。对在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7月12日印发